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麥展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古兆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民浩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	------------------------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第五屆灣仔區議會會議的以下政府部門代表：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麥展豪先生、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采欣女士和東區警民關係主任古兆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顏文波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郭健敏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李民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林志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城先生和
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楊月娥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鮑仲安先生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表示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討論事項

第 1 項： 灣仔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5/2016 號)

3. 主席簡介文件第 25/2016 號，重點如下：

- (i) 灣仔區議會在灣仔民政事務處協助下，一直推行「會見市民計劃」。每逢星期四(公眾假期除外)下午5時30分至7時30分，參與計劃的區議員會輪流當值，在灣仔修頓中心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員辦事處接見市民。
- (ii) 現時，灣仔區議員大多設有議員辦事處，居民可直接與區議員聯絡或前往議員辦事處預約會面。此外，居民也可透過灣仔區議會秘書處或灣仔民政事務諮詢服務中心取得聯絡區議員的方法和議員辦事處的地址。因此，市民現時甚少透過「會見市民計劃」約見區議員。過去四年，有關計劃只收到31宗個案。
- (iii) 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並使有關安排更具彈性，秘書處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取消「會見市民計劃」，改由灣仔區居民直接與各區議員預約會

面。

4.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取消「會見市民計劃」發表意見。
5. 鄭琴淵博士指出，居民過往很依賴有關計劃約見議員，因為當時並非所有區議員都設有辦事處。她建議民政事務處擬備一份灣仔區議員名單，列出區議員的電話和聯絡地址等，讓未經預約而前來求見議員的市民自行聯絡議員或由灣仔區議會秘書處或灣仔民政事務諮詢服務中心協助約見。
6. 楊雪盈議員詢問「會見市民計劃」以往的成效如何。
7. 主席回應，正如鄭琴淵博士所說，以前不是很多議員設有辦事處，所以市民很依賴這定期安排約見區議員。但隨着區議員各自設有辦事處，透過「會見市民計劃」約見議員的市民逐漸減少。根據這計劃，當值的區議員不可缺席，即使缺席也須另覓他人代替，而很多時當值的議員也是空等一場，因而浪費了很多方面的資源。
8.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區議員是民選代表，應維護市民的權益，盡量滿足市民「問詢有門」的訴求。即使有關個案的宗數再少，如沒有充分理由，也不應取消「會見市民計劃」。
 - (ii) 根據這計劃，如無預約個案，議員無須到場當值。在這行政安排下，應無空等一場的問題，因此應保留這項服務。
9. 主席問周潔冰博士東區區議會有沒有設立「會見市民計劃」。
10. 周潔冰博士回應，東區區議會的「會見市民計劃」已經取消。她認為灣仔的區議員分散在不同地方，市民未必知道議員辦事處的所在位置。區議會則設於灣仔的中心點，對市

民來說較為便利，因此應繼續實施統一的接見市民安排。

11. 謝偉俊議員詢問該 31 宗個案是否全部是未經預約的。

12. 主席回應，有關個案應是事前經預約的。

(鄭其建議員於2時40分到席。)

13. 謝偉俊議員認為，理論上所有區議員都各自有辦公地方。如果有關個案均是事先約好，應可讓議員更有效地安排適當地方和時間接見市民。既然有關服務的使用率偏低，而且居民不是未經預約便前來求見，那麼應讓議員使用更彈性的安排接見市民，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

14. 主席請秘書講解以往的做法。

15. 秘書回應，根據一貫的做法，秘書處會編訂當值時間表。如有市民欲約見議員，秘書處會致電告知即將當值的議員，並安排他們在星期四下午5時30分至7時30分會面。「會見市民計劃」一直以預約的形式運作。

16. 謝偉俊議員詢問，預約會見議員的市民是否全獲安排在區議會內與議員會面，秘書處曾否安排居民到個別區議員的辦事處會面。

17. 秘書回應，市民如透過「會見市民計劃」約見區議員，均會獲安排在區議會的會議室與議員會面。

18.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i) 過往的做法並非純粹是慣常做法，而是根據會議常規制訂，過往多屆的議會也是採用相同的做法。

(ii) **認同**由於議員辦事處發揮的功能加大了，加上市民掌握資訊的渠道日多，因此透過計劃約見議員的市民日漸減少。而一直以來，有關個案都是經

預約，沒有臨時到來的個案。

- (iii) 相信有市民會期望透過秘書處預約此相對嚴謹的形式與議員預約會面，為免市民感到求助無門或與區議會減少聯繫，不宜一刀切取消有關計劃。如市民向秘書處要求約見議員，秘書處可提供議員名單，讓市民選擇在秘書處與議員會面或告知他可到個別議員辦事處求助。如能提供此等支援，才可考慮取消每逢星期四當值的恆常安排。

19.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會見市民計劃」是居民和議員溝通的良好渠道。由於計劃推行已久，很多居民慣性地按既定程序到議會正式約見議員。
- (ii) 現時，秘書處如沒有收到預約個案，會在下午2時至3時通知當值議員無需前來，議員不會花太多時間空等。因此，她建議保留計劃。
- (iii) 有些市民希望就灣仔整體發展提出意見，因此未必會向個別區議員反映，而是來到議會約見議員。此外，區議會位處港鐵站上蓋，在交通上較一些議員辦事處便利。議會應開放更多平台和市民溝通。

2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絕對反對取消「會見市民計劃」。區議會是諮詢架構，區議員是民意代表，議會應盡量開放多些渠道接觸市民。有關計劃是其中一條諮詢渠道，即使個案再少，也不應把這道諮詢大門關上。
- (ii) 她對於有此文件呈上區議會討論感到驚訝。她質疑秘書處何以呈上這份文件，是否秘書處不願提供有關服務。她又質疑主席何以讓這份文件呈上

區議會討論，她認為主席應做好把關工作，不容許削減與市民溝通的渠道。

21. 主席表示，議會沒有預設立場，議員可自由討論有關議題。但當然也有議員認為，需預留時間空等，未免浪費時間。如有需要，議會稍後可就保留或取消有關計劃進行表決。

22. 伍婉婷議員表示同意有限度調整「會見市民計劃」，以提高辦公效率。但她認為議員會見市民不應被認為浪費時間。市民選擇透過計劃與議員會面，是對議員代表市民發聲的能力給予認同，亦與樣貌、身材、身家無關係。

23.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根據現行計劃，議員每星期接見市民一次。但其實市民遇到問題，很多時須即時處理，不能待一星期後才向議員提出。因此，秘書處在收到居民約見議員的要求時，應了解他們提出什麼問題。如性質緊急，應聯絡當區區議員即時處理。
- (ii) 討論是項議題並非旨在削減與市民溝通的服務。議員應集中討論怎樣更有效利用政府有限的資源為市民提供服務。他認為不宜一刀切取消計劃，但應加以優化，尤其是改善預約安排，免得議員預留了時間，但卻白等一場。

24.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她曾處理未經預約的個案，從而得知即使當日沒有預約個案，秘書處亦會安排人手在區議會等候。
- (ii) 她同意應優化計劃，務求盡量善用資源，讓區議員可與居民多些溝通。

25.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東區民政事務處如接到投訴，一般會通知當區區議員，或向市民提供當區區議員的電話號碼，以便市民直接致電議員辦事處投訴。
- (ii) 他詢問秘書處因「會見市民計劃」而涉及多少額外開支。另外，按剛才鄭琴淵博士所說，即使沒有預約個案，秘書處都會安排人手在場，這又涉及多少費用。

26. 秘書回應，人手方面，每星期「會見市民計劃」運作期間，秘書處會安排一名二級行政主任或二級聯絡主任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當值。若以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的兩小時計，所涉薪酬大約為 500 多元。但有些個案未必可在兩小時內完成，之後負責人員還須跟進，所需的確實時間會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秘書處並無備存每宗個案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

27. 謝偉俊議員表示，以往市民想見議員，必須預約，並要等一星期才可會面。時至今日，議員辦事處的大門常開，市民可隨時進去提出訴求。有鑑於此，議員應慎重檢討是否仍需硬性保留每星期接見市民的方式，並應考慮如何善用資源，避免浪費人手和對秘書處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28. 主席表示，根據其個人經驗，市民要找區議員，多是急不及待，希望區議員即時幫手解決問題。因此，現時區議員一般不是一星期才接見市民一次，而是天天都與市民會面。如市民向秘書處約見議員，秘書處可致電當區區議員，這樣會較每星期乾坐在守株待兔更有效率。他請議員從更有效運用資源的角度，考慮如何優化計劃。

29. 鍾嘉敏議員表示同意優化計劃，但絕對反對取消計劃。她知道秘書處亦有告知前來約見議員的市民聯絡有關的議員辦事處，這正是議員剛才建議的優化行動。其實，議員辦事處、諮詢服務中心、「會見市民計劃」均是與市民溝通的渠道，可讓市民有多些選擇聯繫議會。除非這計劃已完全無人使用，否則無理由把這道溝通大門關上。

30. 李均頤議員表示，她與鍾嘉敏議員的看法相近。選擇透過計劃約見議員的市民，可能是想藉另一平台向政府表達意見。在接見市民時，民政事務處也有人員在場。政府可透過這些個案了解市民的想法，並聯繫其他部門一同跟進問題，而市民亦可直接向政府和議員兩方面表達意見。從地區行政來說，有關計劃有其好處，因此應該保留。

31. 周潔冰博士表示同意李均頤議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澄清，當有市民要求透過計劃約見議員時，秘書處會怎樣安排，是否如沒有預約個案，議員便無須回來等候，以及現時的安排是否會引起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

32. 秘書解釋，根據「會見市民計劃」，議員會於星期四接見市民。秘書處則以前一日，即星期三下午 3 時為截數點。秘書處在截數之後會通知即將當值的區議員有沒有預約個案。理論上，在截數點後收到的個案會撥歸下星期四當值的議員處理。通常在很特殊的情況下，議員才須處理突如其來的個案。

33. 主席詢問，假設秘書處於星期四下午 3 時得知先前預約的市民不會前來，於是通知議員不用到來當值。可是，後來於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這段期間，有未經預約的市民前來要求與議員會面，那麼是否會急召當日當值的議員回來接見該市民。

34. 秘書回應，逢星期三下午 3 時為截數點，之後收到的個案理論上會撥歸下星期四當值的議員處理。但若有市民因急事而要求即日會見當值議員，當值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接見。

35. 謝偉俊議員詢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暫停期內或暫停期過後，秘書處曾否收到市民要求約見議員的個案，或因計劃暫停而提出的投訴。

36. 秘書回應，區議會在休會期間暫停運作，「會見市民計劃」亦須暫停。因此，市民在該段期間不能透過計劃約見議

員。如有緊急事項，秘書處會告知市民直接聯絡當區區議員。

37. 謝偉俊議員詢問，有沒有市民因計劃暫停而投訴。

38. 秘書回應，秘書處沒有收到這類投訴。在區議會休會期間，議員辦事處仍如常運作，因此議員仍可接見市民。

39. 主席表示明白議員對保留或取消計劃持不同意見。他建議可就有關議題進行投票表決，又或優化計劃，然後再按其成效決定是否繼續保留。主席提醒議員，如沿用上屆的定期會見市民安排，秘書處會替參與計劃的議員編配當值時間表。主席詢問是否所有議員都參加計劃。

40. 鍾嘉敏議員表示，根據以往做法，全體議員都要參加「會見市民計劃」。她認為，議會應明確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如決定沿用下去，便應由全體議員一同承擔有關工作。

41. 黃宏泰議員認為，如繼續推行計劃，應改善有關安排。如四年內只有一、兩宗未經預約的個案，那倒不如規定市民必須預約後才可透過計劃會見議員。

42. 伍婉婷議員認為，議會討論議事規則或推行計劃，是全體議員共同參與，並不存在個別議員報名不參加的情況。然而按過去操作，當值議員如另有公務或身體抱恙，可請另一位議員代替接見市民履行職責。這項酌情安排與活動觀察員制度的操作相同。此項做法涉及議會議事規則與精神。

43. 主席總結，大部分議員均認為應保留「會見市民計劃」，並希望加以優化，使計劃的運作更具效率，然後再作檢討。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編訂議員的當值時間表。

第2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5/2016號)

44. 主席請陸綺華女士簡介文件。

45. 陸綺華女士向議員簡介文件第35/2016號，重點如下：

- (i) 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賦權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
- (ii) 深水埗的先導計劃旨在加強支援露宿者和「三無大廈」；元朗則致力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以及加強滅蚊／剪草工作。
- (iii) 先導計劃已於去年八月完成，成效理想。因此，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18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 (iv) 在本屆區議會內，預計每區每年會獲增撥350萬元，用於解決各區認為急需解決的地區問題。
- (v) 現請議員就主導計劃的工作優次提供意見。如議員能就工作方向達成共識，地管會便可展開跟進工作，與相關部門商討推行細節，之後再就具體計劃內容徵詢議員的意見。

(秘書處於會上播放介紹深水埗和元朗兩區先導計劃的短片。)

46. 主席詢問推行先導計劃的地區獲得的撥款數額。

47. 陸綺華女士回應，兩區在一年多內各獲撥款約500萬元。

48. 主席請議員就主導計劃的工作優次提供意見。

49. 黃宏泰議員詢問，當局有沒有發出使用撥款的指引，即撥款是撥歸區議會，由區議會決定如何使用，還是循內部資

源分配工作撥出，供政府部門之間使用。

50. 陸綺華女士回應，有關撥款會撥歸灣仔區。地管會將按議員的意見，與有關部門商討細節。如需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幫手，便會向食環署支付費用。如為「三無大廈」進行清洗工作，則可能向外間公司支付費用。

51.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灣仔區食肆林立，流動人口眾多，加上設有美沙酮中心，因此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一直欠佳。
- (ii) 區議會過往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區內的衛生黑點。但礙於食環署的資源有限，很多地方稍有改善，便要剔出衛生黑點，以致未能全面改善有關問題。
- (iii) 她建議透過主導計劃的額外撥款，解決灣仔區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增撥資源給食環署，以便安排外判工人進行街道清潔工作。

5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的衛生黑點一直是可加可減，因為食環署的管轄範圍遍及每一角落，有關的環境衛生工作永遠做之不完。她同意利用這筆額外的資源，加大力度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以提升有關工作的整體成效。
- (ii) 灣仔區店舖霸佔道路的問題非常嚴重，食環署在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成效不彰。灣仔區亦有歷史遺留下來的私家街問題，私家街上有違例泊車、路面破爛及清潔問題。此外，區內違例停泊的電單車隨處可見。她建議將這些問題一併納入主導計劃處理。

53. 鄭琴淵博士表示，區內居民反映的意見和提出的投訴大多與環境衛生有關。早前分區委員會的會議報告亦曾提到，每天下午 6 時過後，街道上垃圾桶旁邊堆滿俗稱「糯米雞」的垃圾，連家具紙箱這類大型垃圾也棄於街上。她建議透過政策、教育、居民合作，以及區議會推動這四方面，加強區內環境衛生的工作。

54. 李均頤議員認同，灣仔區的衛生情況每況愈下。清晨時分，駱克道酒吧區行人路滿布酒瓶，嚴重影響途人的安全。到了深夜時分，由於灣仔區食肆和酒吧林立，行人路上滿布俗稱「糯米雞」的垃圾，有時甚至見到床單、床褥或廢鐵棄置在垃圾桶旁，阻塞行人路。由於食環署沒有足夠人手處理這些問題，她同意利用主導計劃的撥款，處理灣仔區早上和深夜街上日趨嚴重的衛生問題。她又同意鄭琴淵博士的建議，認為除撥款之外，亦須輔以教育和檢控，從多方面配合，以達到相輔相成之效。

55.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認同環境衛生屬區內較主要的關注項目。參考深水埗區在推行先導計劃後衛生情況有明顯改善。因此，她認同利用主導計劃的撥款處理灣仔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 (ii) 她希望在撥款資助下，不僅源頭清理街頭袋裝垃圾、加強滅鼠滅蟲、食環署更要騰出多些人手加強票控，以及處理大型雜物阻塞街道、管理公共空間的工作。
- (iii) 區內很多單幢式樓宇，承判商收集垃圾的時間各不相同，與垃圾站開放的時間亦不協調；每個小區垃圾收集設備亦可能有所不足。如果只靠先導計劃撥款處理問題，擔心治標不治本，撥款用畢又再垃圾圍城。她建議把部分撥款用於進行整體垃圾收集的政策調整研究，務求從源頭解決環境衛生問題。

56.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認同區內的環境衛生欠佳，是急需處理的首要問題。在其選區，垃圾收集站內有時堆放了很多建築廢料，擺放兩星期也無人收集。他質疑食環署的資源是否如此不足。
- (ii) 渣甸山上不少居民飼養寵物，寵物的排泄物引致街上陣陣異味。但食環署每星期只清洗街道一次，而且每次只清洗一小段路。他質疑食環署的清潔車是否如此不足。

57.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環境衛生問題是地方行政管理不善的後果。以「三無大廈」為例，由於沒有法團，欠缺管理，因此衍生很多環境衛生問題。
- (ii) 將撥款用於清洗街道，無疑易見成效。可是，若單是增撥資源給食環署清洗街道，只是治標不治本，衛生問題仍會反覆出現。
- (iii) 他建議運用這筆額外的資源從引起環境衛生的源頭解決問題。主導計劃不應只流於解決地區衛生問題，而是應從改善公眾地方管理着手。以私家街為例，這並非單純的衛生問題，而是因業權分散不清，衍生出私家街的種種問題。只有從問題的源頭着手，才能長治久安。

58.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他同意黃宏泰議員所言，認為環境衛生的工作沒完沒了，再多的資源也不足夠。若計劃只停留在清洗街道、掃除寵物糞便的層面，可能有失計劃的原意。

- (ii) 有關計劃的方向應是研究有什麼方法可推動解決區內一些潛在問題，如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就是協助他們自行解決問題，以收槓桿效應。
- (iii) 有關撥款亦可用於進行一些以往完全沒有預算撥款的工作或處理存在已久的盲點，以解決灣仔區整體的問題，甚或使灣仔區成為其他地區參考的模範。

59.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若把350萬元有限的資源，用於補貼食環署日常的清潔環境工作，讓該署把沒做好的事情做好，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 (ii) 他認同謝偉俊議員所說，認為計劃的方向應是尋找一些創新的項目，或是解決從沒有部門處理的盲點。

60.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大部分議員都非常關注環境衛生問題，並希望食環署能把清洗街道、清理垃圾等例行工作做得更好。
- (ii) 透過主導計劃進行的工作應可持續發展。例如「三無大廈」，現時屬於完全沒有資源處理的盲點。如能利用這筆撥款協助「三無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讓他們自行改善大廈管理，便能從源頭改善其衛生問題。
- (iii) 如議員能就主導計劃的工作優次達成共識，地管會便可開展工作，盡快落實具體的計劃內容。
- (iv) 地管會下次的會議日期為二月三日。如議員在本

會議上未能就主導計劃的方向得出結論，請於二月一日前把書面意見送交秘書處。

61. 周潔冰博士補充如下：

- (i) 相信議員都認同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是主導計劃的主要方向。
- (ii) 主導計劃的工作應具持續性和針對問題的源頭進行。議員可把書面意見送交秘書處。秘書處會綜合議員的意見，讓議會在往後的會議上討論具體的方案。
- (iii) 她同意不應透過主導計劃處理恆常的工作，反而應把一直難以處理的問題、需要跨部門處理的事項，或需要增撥資源改善的工作納入主導計劃。

62. 鍾嘉敏議員指出，主導計劃會持續推行四年，議員可先提出現時迫在眉睫的問題。議會在明年可再作檢討，屆時議員可再提出新的建議。

63. 陸綺華女士補充如下：

- (i) 綜合議員的意見，首要的工作是盡快解決現時急需處理的問題。此外，有關工作應針對問題的源頭進行，以免問題重覆發生。例如在請食環署加大力度清潔街道之餘，也須多進行教育和檢控工作。
- (ii) 大部分的撥款應用於環境清潔方面，以處理一些目前政府不會投放資源清潔的地方。例如有意見是區內的垃圾站太早關閉，人們不得不把垃圾擺放在街上。為此，地管會可與食環署商討延長垃圾站的開放時間。
- (iii) 地管會將在二月三日的會議上與有關部門商討，

以盡快落實具體計劃內容。議員如有其他意見，可於二月一日前書面通知秘書處。

區議會撥款申請

第3項：灣仔區丙申年新春團拜酒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6/2016號)

6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並提醒議員，若在撥款申請事項上有利益衝突，須填寫置於會議桌上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格及避席。

65. 主席表示，新春團拜酒會是議會一年一度的活動，議會將邀請區內人士、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地區代表、地區組織代表、政府代表參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新春團拜的申請撥款。

66. 李碧儀議員指出，根據預算支出分項第(8)項，將製作4 000個嘉賓及工作人員名牌。她質疑何以需要製作這麼多名牌。

67. 秘書解釋，民政事務處會預先將2 400個名牌連請柬寄給嘉賓，餘下的名牌是供不時之需，以便即場派發給忘記把名牌帶來的嘉賓。

68. 李碧儀議員指出，過往的做法好像是派發標貼，而非名牌。有關活動的預計參與人數為700人，但卻製備4 000個名牌，做法不符環保原則，民政事務處應考慮如何在資源運用方面加以調整。

69. 楊雪盈議員表示很認同李議員的論點。議會在上次會議上也曾討論派發請柬的做法不符環保原則。新春團拜酒會屬一次性的活動，竟用上4 000個名牌，這未免過於誇張。她希望民政事務處盡量利用最少的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70. 伍婉婷議員表示，過往這類酒會活動通常都是向嘉賓派發標貼，這做法可以節省人力物力。

71. 鄭琴淵博士建議，如嘉賓忘記把名牌帶來，可即場發給標貼，由嘉賓自行或接待處代為填上名字。她認同民政事務處應顧及環保，盡量減省費用。

72. 主席建議印備一式兩份的標貼，一份寄給嘉賓，鼓勵他們赴會時帶來；另一份則以備不時之需，供發給忘了帶備標貼的嘉賓。這做法簡單方便，可節省即場為嘉賓填寫姓名的時間。

73. 李文龍議員贊同事先向嘉賓寄出標貼，但認為印備一式兩份的做法很浪費資源。一般而言，最多只會有30%的參加者在赴會時沒有帶備標貼，因此只需預備20%至30%的空白標貼，供發給忘記帶備標貼的嘉賓，在現場才寫上姓名，這樣便不用平白浪費另一套名牌。

74. 主席認為，印刷品所費無幾，若在現場才寫上姓名和代表的組織，未免費時失事。

75. 李文龍議員明白印刷費並不高昂，但印備兩套標貼不但浪費紙張，而且若嘉賓忘了帶備標貼，接待處要在第二套數量達1 000多個的標貼中找出適當的標貼，也非常困難。

76.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議會應在配合實際情況和推動環保兩方面求取平衡。賓客大多不願花太多時間在接待處領取名牌，而且手寫名牌也有欠整齊。製備兩套名牌的確較為方便，忘記帶名牌的賓客可即時獲提供另一個名牌，觀感上較為專業得體。
- (ii) 由於有關開支相信大多來自製備膠製名牌，他建議民政事務處着力在賓客離場前收回膠製名牌，

供循環再用，這樣應可節省更多費用。

77. 主席表示，名牌有兩種選擇，一是可循環再用的空白膠牌，另一種是自動黏貼的標貼。

78. 周潔冰博士詢問，民政事務處以往有沒有收回膠製名牌，以及是否可考慮以標貼代替膠製名牌。

79. 陳小萍女士回應，議會上年正是使用貼紙，並印備了一式兩套。但可能由於冬天的衣衫多毛線，貼紙很快失去黏力並脫掉，因此民政事務處今年建議使用膠製名牌。

80. 主席詢問，有關預算開支是否已包括製備膠製名牌。

81. 陳小萍女士回應，有關開支已包括膠製名牌的費用。她重申，由於貼紙容易脫落，所以今年建議改用膠製名牌。如為環保起見，民政事務處可回收膠製名牌；如欲節省開支，則可沿用過往的貼紙。

82. 陸綺華女士建議只向賓客寄出標貼，待他們到場時才遞上膠製名牌，這可避免因賓客忘記把膠製名牌帶來而無法回收。

83. 陳小萍女士回應，民政事務處只會寄出名牌紙，待賓客到場時才會給予膠製名牌讓他們放入名牌紙。

84. 主席指出，每個膠製名牌的費用為 3.5 元，用於這項目的總開支為 14,000 元，費用的確較為高昂。

85. 陳小萍女士回應，這是承辦商就整個產品開出的價錢。

86. 主席認為無需製備 4 000 個膠製名牌，1 000 個應已足夠。

87. 陳小萍女士補充，14,000 元並非單是用於購買膠製名牌，這是整項製作費用。

88. 主席認為，所謂製作，應是指打印名牌，印刷費用理應很平宜。

89. 伍婉婷議員認為，隨後還有很多議程，議員已就項目發表很多意見，不建議再花太長時間討論，議員的意見是無需製備4 000個名牌，請民政事務處因應剛才議員發表的意見作出調整。

90.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檢討有關開支項目，並提交補充資料。

民政事務處

**第4項：養生健康·活得精采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7/2016號)**

91. 主席表示，議會於上次會議曾討論這項撥款申請，議員因其中一項入侵性的針灸治療否決申請。主辦團體現以「中醫打脈診症」取代針灸項目，他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經修訂的撥款申請。

92.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第5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五年六月至十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8/2016號)**

93. 主席請麥總警司簡介文件。

94. 麥展豪先生表示，警方已於先前的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會議上詳細報告有關內容，在現階段沒有其他補充。他提醒議員，今屆灣仔區議會增加了兩個選區，但警區的劃分沒有相應的調整。因此，日後報告新的罪案數字時，會與過往的數字作適當比較。

95. 伍婉婷議員表示，她曾於九月三十日的灣仔區滅罪會會議上提出對晚間噪音問題高度關注，但這份報告並未提及這

項關注。她希望日後的滅罪會報告可涵蓋曾在會上提出的重要關注事項。

96. 主席表示已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6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2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9/2016號)

97.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報告。

資料文件

第7項： 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0/2016號)

98.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8項：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1/2016號)(經修訂)

99.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9項： 其他事項

(i) 「我的會展小伙伴」設計比賽2016邀請灣仔區議會為伙伴機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2/2016號)

100. 主席表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將於本年一月底舉辦「我的會展小伙伴」設計比賽，鼓勵灣仔區內小四至中三學生為會展設計吉祥物，並邀請灣仔區議會成為伙伴機構。過往幾年，灣仔區議會都是會展繪畫比賽的伙伴機構。

101. 議員一致通過灣仔區議會繼續作為伙伴機構。

**(ii)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6」邀請灣仔區
議會為支持機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3/2016號)**

102. 主席表示，維特健靈慈善基金將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再次在中環龍和道舉辦單車馬拉松，並邀請灣仔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以推動單車活動。維特健靈慈善基金會將收益捐給不同的慈善機構，以回饋社會。主席請議員注意，有關活動以往的名稱為「香港單車馬拉松」，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更名為「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他請議員考慮有關活動會否過度宣傳維特健靈慈善基金或過分商業化。

103. 李文龍議員認為，有關活動比較商業化，有為維特健靈宣傳之嫌，因此不贊成議會繼續作為支持機構。

104. 鍾嘉敏議員詢問，今年的邀請內容和活動方向與過往的有沒有分別。

105. 主席回應，於二零一二和二零一三年，有關活動的名稱為「香港單車馬拉松」。自二零一四年開始，該活動更名為「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10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有關活動以往一直交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會過去曾就活動進行很多激烈的討論，討論點並非不支持單車比賽項目，而是對提交的文件內容作出關注，一直要求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計劃。往屆委員會往往很遲才收到有關文件，而且文件內容簡單，主辦單位亦不曾派員到委員會解釋有關活動安排。
- (ii) 她認為區議會當然支持推廣體育的項目，但有關比賽為大型活動，牽涉很多封路安排，並需區議會以支持機構的名義參與，因此議會非常關注。

- (iii) 主辦單位以往在比賽籌備期間已向區議會提交文件，爭取區議會支持，議會可在籌備過程中提供意見。可是，今年的比賽已迫在眉睫，區議會至今才收到的亦並非計劃書，而只是一份已經作公開宣傳的比賽簡介，區議會未能發揮應有角色在籌備過程中提供意見與監察。有鑑於此，她認為議會無必要如往屆一樣作為支持機構。

107. 周潔冰博士詢問，灣仔區議會於二零一四年是否通過作為這項活動的支持機構，當時活動是否已經更名。

108. 秘書回應，有關活動於二零一二和二零一三年均名為「香港單車馬拉松」，由維特健靈慈善基金主辦，到二零一四年更名為「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109. 周潔冰博士質疑，如議會於二零一四年已接受邀請，作為「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的支持機構，何以今年卻提出討論活動是否過度宣傳和商業化的問題。

110. 秘書補充，主辦單位曾於二零一四年到議會簡介活動的路程，以釋除議員的疑慮。由於區議會在休會期間停止所有運作，因此今年的邀請到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才發出。鑑於活動日期迫近，因此大部分安排已經商定。

111. 主席請伍婉婷議員講解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如何處理這類活動申請。

112. 伍婉婷議員回應如下：

- (i)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曾處理很多外間機構爭取區議會支持的活動，例如「渣打藝趣嘉年華」的部分項目。
- (ii) 在處理這類項目時，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活動是否帶有很高的商業宣傳元素，還是除活動冠名以外，整體上能惠及社群。

- (iii) 委員會亦會考慮區議會在活動當中是否能擔當有效的角色，這包括是否能推動公眾參與活動、能否有助與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及議會必須能在活動的籌辦過程提供意見及參與決策。
- (iv) 她認為政府鼓勵官商民合作，如商業機構願意提供資源支援活動，議會支持這類活動也不成問題，但須確保議會不被利用。

113.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去年年底，灣仔區議會在休會期間停止運作，主辦單位無法與議會接觸，以致現時倉卒提出邀請。如議員以區議會的名義參加「區議會盃」，時間實在過於緊迫。
- (ii) 議會一直大力支持體育活動，不少議員均是單車運動愛好者。她建議，議員今年以個人身分推動有關活動，例如參加名人組，以區議員的身分出賽。

114.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問題的關鍵在於主辦單位在區議會休會期間，未能與議會溝通。主辦單位應汲取經驗，下次如遇上選舉年，應提早接觸議會。
- (ii) 他不認為「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的名稱過度宣傳，這類活動如「渣打馬拉松」也包含了主辦機構的名稱。區議會缺乏參與，未能參與討論活動安排才是問題關鍵。
- (iii) 為尊重個人意見，議員應可以個人名義支持有關活動。

115. 李碧儀議員認為，既然活動快將舉行，封路安排亦已制訂，區議會支持與否已無多大關係，因此建議今年度區議會不擔任支持機構。

116. 李文龍議員認同議會支持體育活動，但對支持商業活動有所保留。儘管議會去年擔任支持機構，但所有項目都應逐年審議，恆常的事不代表要永遠遵從。他同意李碧儀議員所說，區議會今年不應作為支持機構。

117. 伍婉婷議員指出，往年議會也很遲才收到有關活動的文件，每年都要催促主辦單位盡早提交。事實上，在區議會休會期間，灣仔區仍然有許多活動在民政事務處支持下如常運作，因此不存在休會期內聯絡不到議會的問題。

118.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詢問，如灣仔區議會拒絕作為支持機構，會否影響主辦單位已向政府部門取得的支持或批准。
- (ii) 有關活動是灣仔區內廣為人知的盛事，如議會純粹因主辦單位處理不當而拒絕作為支持機構，以致主辦單位申請不到所需的牌照或許可的話，議會必須小心考慮。
- (iii) 他認同應從伍婉婷議員所提及的幾方面考慮有關邀請，但無須過分執着活動的名稱，因為活動名稱包含商業機構名稱的做法非常普遍，而且有關活動畢竟的確能推動單車運動。
- (iv) 灣仔區議會多年來一直作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儘管這並非表示議會必須例行接受邀請，但如今年退出，應要提出更多特別原因作為支持理據。

119. 主席詢問警方有關活動的封路申請是否已經獲批。

120. 麥展豪先生回應，由於所涉地方不在灣仔警區範圍之內，因此需進一步了解才可答覆。

121. 主席總結，議會非常支持單車活動，但由於今年時間倉卒，議會很遲才收到有關文件，而且沒有參與討論籌備細節，因此議會通過不作為支持機構。主席繼而詢問，有沒有議員願意代表議會參加邀請信中提到的「區議會盃」。

122. 鍾嘉敏議員表示，既然議會已通過不作為支持機構，那麼為何會派員代表灣仔區議會參加「區議會盃」，她對此感到大惑不解。

123. 主席回應，維特健靈單車基金主席的來函中除邀請灣仔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外，亦邀請議會派隊參加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區議會盃」。

124. 伍婉婷議員澄清，作為支持機構和參與「區議會盃」是兩回事。由於封路安排只牽涉灣仔區和中西區，因此只有這兩區獲邀作為支持機構。「區議會盃」則是供18區區議員自由參加，是名人隊的其中一組，而參賽隊伍可由多於一位議員組成。

125. 鍾嘉敏議員表示，那便不應說成由灣仔區議會派員參與「區議會盃」，而是由區議員以區議員的身分自由參與。

126.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自願以個人名義參加「區議會盃」。

127. 李均頤議員表示，她在之前的發言中已提出議會不宜參與「區議會盃」的理由，但議員可自由參與名人組或個人組。

**(iii) 「香港水足印定向2016」邀請灣仔區議會為支持機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4/2016號)**

128. 主席表示，和富社會企業將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在中環及

灣仔海濱舉行「香港水足印定向2016」，並邀請灣仔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以支持環保及珍惜水資源。有關活動透過城市定向比賽，讓參加者運用有關知識及體力完成各項與「水」有關的任務，從而了解水足印的概念，明白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且正視世界面臨水資源短缺問題。

129. 議員一致通過灣仔區議會作為這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iv) 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2016-17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130. 主席表示，香港郵政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席2016-17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就郵政服務提供意見。伍婉婷議員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代表，李均頤議員則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的代表。

131. 議員一致通過由李文龍議員代表灣仔區議會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的代表。

132. 麥展豪先生補充，「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的主辦機構已按要求向警方、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取得相關的許可。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

13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

1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